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瀚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威瀚电气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威瀚电气会计师按照证监会、中注协及其制定的各项远程审计工作指引计划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受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款函证、实物资产检查、客户走访、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工作。同时，威瀚电气公司主要生产营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为疫情影响较重地域，交通、就餐等均制约了会计师项目组开展外勤工作。由于上述影响，会计师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致使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暂未开始。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

审计机构预计于 2020 年 6 月中旬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